

“阶级斗争”理论的尺度

——“四清”运动中的基层干部问题研究

刘彦文

摘要：大量基层干部在“四清”运动中自杀，外来的工作队干部为其自杀行为提供“自绝于党和人民”的解释，坐实“阶级敌人”的罪名，本来是“人民”中高高在上者的基层干部瞬间变为与“五类”分子一样的政治贱民。从国家治理的角度看，基层干部与“五类”分子此时已处于同样境地，乡村社会的基本结构变成这两类人群处于两端、大量普通农民处于中间的纺锤形结构。自杀的基层干部与判定自杀为“自绝于党和人民”行为的工作队干部，都是“阶级斗争扩大化与绝对化”的衍生物与牺牲品。围绕基层干部“自杀”问题采用的各种处理措施及解释逻辑，体现出中共“阶级斗争”理论的尺度流动不居，边界十分模糊。

阿玛蒂亚·森(Amartya Sen)认为，基于宗教立场的单一身分的想象，忽略其他诸如阶级、性别、职业、语言、文学、科学、音乐、道德、政治立场等方式的区隔作用来划分世界的方式，导致产生种种暴力行为¹。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核心内容是阶级理论，曾在共产主义中国产生深远影响。在“阶级斗争理论”为纲的年代，这种“单一身分的想象”更多地指代“阶级成分”的身份标签。自1962年毛泽东重新强调“千万不要忘了

1 [印]阿玛蒂亚·森著，李风华译《身份与暴力：命运的幻像》，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

阶级斗争”、“阶级斗争必须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之后，“阶级斗争理论”便像幽灵一样再次主导 1960 至 1970 年代的中国社会，这一时期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文化大革命”都因“阶级斗争扩大化和绝对化”而再次深受其殇，教训可谓惨痛。但“阶级斗争”究竟如何被“扩大化和绝对化”呢？其表现形式是什么？

高华指出，“阶级身分”造成的差异主导 1949 至 1965 年的社会政治生活，影响波及每一个“非工农出身”的人²。但他并未讨论对“根正苗红”的干部群体会否产生影响。实际上，依据阶级成分来划分的“人民”和“阶级敌人”的对立，制造出许多暴力和悲剧。最极端的例子就是在“四清”运动中，曾经是“党在基层依靠对象的根正苗红”的基层干部群体的“自杀”，是“阶级斗争扩大化和绝对化”最直接的典型表现³。本文用甘肃省 W 市的馆藏档案为主要资料来源，以“四清”运动中“四不清”干部的自杀现象为例，来分析“阶级斗争理论”是如何影响基层干部群体？⁴ 本文发现：

第一，在范围上，原来高高在上的基层干部随时有可能成为“阶级敌人”，并成为贯穿 1960 年代中后期至 1970 年代末的特殊现象。从某种意义上看，基层干部和“五类”分子成了乡村社会的同类人，干部甚至不如“五类”分子，因为他们本来是“人民”中的高高在上者，但却在波诡云

2 高华《身分和差异：1949-1965 年中国社会的政治分层》，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4 年。

3 “四清”运动也叫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是 1963 年至 1966 年中共中央在全国三分之一地区开展的一场政治运动。运动的内容一开始在农村是“清工分、清账目、清仓库和清财务”，在城市是“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的“五反”运动。运动的目的是为了整顿干部作风，解决干部、群众之间的矛盾，防止在中国发生修正主义和“和平演变”，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后期都发展成为“清思想、清政治、清组织和清经济”四个方面，通称为“四清”运动。相对应的，这些基层的运动对象——有思想、政治、组织和经济方面错误行为的干部被笼统称为“四不清”干部。这场运动在基层由来自其他地区的干部组成工作队（组）具体领导开展。

4 甘肃省 W 市位于河西走廊，于 1964 年 9 月集中大量工作队员开始“四清”运动。

谄的政治斗争中,反噬了自己。基层社会的基本结构自此已发生变化,成了基层干部和“五类”分子处于两端、大量普通农民处于中间的纺锥形结构,干部极易从纺锥形的顶端落入低谷。国家利用同样的方式对这两端小群体进行社会治理,达到维护基层社会稳定的目的。

第二,在程度上,“阶级斗争扩大化和绝对化”使得基层社会冲突和暴力越发极端,一些原来高高在上的干部甚至在重重压力下走上绝路。这些干部不仅不能以“自杀”自证清白,反而被认作“自绝于党和人民”,坐实本人“阶级敌人”的罪名。其死亡在很长时间不能有任何政治结论,“自杀”的影响并未随本人的离去而消失,反而连累家庭,带来持续伤害。

第三,“阶级斗争”理论给了间接或直接制造自杀事件为“自绝于党和人民”行为的工作队干部以推卸责任的合理理由,并直接影响其思维方式。工作队对自杀的解释和后续处理方式反映出阶级斗争理论在1960年代中后期已根深蒂固地影响着普通人。“阶级斗争理论”的尺度并非恒定,边界流动不居,这样一种经典理论的模糊边界必然带来极端化影响。

序言:张明及其自杀的同事们

1965年10月19日夜,张明用屠刀在自己家里先后杀死妻子和13岁的二儿子、7岁的三儿子、3岁的四儿子和出生仅19天的小女儿,并纵火烧房,自杀身亡。这位1956年10月入党、1957年担任农业合作社社长、1959年任社办砖瓦厂厂长、1960至1964年2月担任生产队长的基层干部,自1964年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时就不再担任干部,接受一拨又一拨的审查。19日下午,张明叫全家穿上新衣,吃了一顿往常只有节日才会吃的“干拌面”,对妻子说:“这次我可能要劳改去,你和孩子还要受人家欺侮,不如全家死了算了”。傍晚,磨刀声和张明与妻子的交谈声隐约传入其弟媳耳中,她却怎么也没想到这竟然是最后一次听到他们的声音。

事后,工作组调查称:张明是一个“现行反革命分子”,这是一起严重的“杀人纵火后自杀的事件”;张明“可能是一个漏划的富农或地主”,还参加过“一贯道”;“有严重的四不清问题”,“仅其承认贪污偷盗的粮食即达 2200 多斤,现金 1590 多元”;曾经残害贫下中农,长期“横行霸道,打骂群众”,几乎骂过全队人;请过两次道士,进行复辟封建迷信活动;长期霸占妻妹,奸污军属;贩卖大烟,获利千元以上;在此次运动中,“态度极为嚣张,拒不交待问题”。种种行为构成这一事件“是阶级斗争的反映,是阶级敌人不甘心死亡,进行疯狂挣扎的表现”,“是一个严重的反革命事件,是敌人严重的阶级报复行为”。张明一家五口离世后,工作组组织召开各种群众会议,继续揭露和讨论其罪行,“消除群众顾虑,特别是给贫下中农和积极分子撑腰壮胆,用张犯的罪恶事实对群众进行阶级教育,激起群众对阶级敌人的仇恨⁵。”

张明的“罪行”即便全部落实,也不至于被处决,中央明文规定对犯错误的干部的处理精神是“教育为主,处分为辅”⁶。没有材料显示有干部在“四清”运动中被处决。在笔者对甘肃省 D 地区 48 个“贪污盗窃分子”的研究中,其“罪行”也不过如张明一般都有历史污点、经济贪污、政治态度不好、道德问题等,甚至有人更为严重,但最严厉的处罚不过是开除党籍、拘留或逮捕法办⁷。那么,入党并成为基层干部十余年的张明,为何会选择如此决绝的方式?由于惧怕其家庭在自己劳改或死后受欺负,不得不与妻子商量,以致全家走上绝路。这是一种怎样的压力与环境才使得张明夫妇做出如此选择?

5 《关于现行反革命分子张明杀人纵火后自杀事件的报告》,1965 年 10 月 23 日,W 市档案馆藏,《W 地委 W 县四清工作团关于在四清运动中四不清干部发生自杀案件的通知》,档号 16-1-36,第 7-12 页,长期。

6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19 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 年,第 254 页。

7 刘彦文《1960 年代城市“五反”运动中的“小人物”——以甘肃省 D 地区 48 个“贪污分子”的经历为例》,杨凤城主编《中共历史与理论研究》第 2 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 年,第 174-199 页。

农村“四清”运动中确实有不少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最极端的表现形式就是被逼自杀。参加过“四清”运动的曾任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副主任的李新回忆说：“工作组的权力很大，可以任意隔离审查（等于逮捕）；可以随时审问（等于私设公堂）；即便逼死了人，也不负任何法律责任。所以在‘四清’中逼死干部是不少的⁸。”几乎每个开展运动的地方都出现过自杀或自杀未遂的现象。例如，上海奉贤的庄行镇在短短几个月的“四清”试点中就发生56起自杀事故，死亡44人⁹。1965年8月到11月中旬，广东省与“四清”运动有关的自杀事件共发生993宗，死亡768人¹⁰。薄一波回忆：“湖北省第一批试点铺开前后死了2000多人，第二批试点开始后，仅襄阳在25天内就死了74人。广东在这年秋冬的试点中，共发生自杀案件602起，死亡503人”¹¹。河北省抚宁县的“四清”运动中“非正常死亡270人”¹²。1名在陕西省长安县参加运动的新华社记者回忆，工作总团几乎每天都接到“四不清”干部自杀的报告，不到3个月，自杀人数超过了500人，“是土改、合作化以来自杀人数最高的记录”¹³。

甘肃也是如此。截止1964年5月底，甘肃在第一批城市社教单位中，共发生自杀案件50起，其中自杀未遂的23起¹⁴。1965年9月下旬

-
- 8 李新著、陈铁健整理《流逝的岁月——李新回忆录》，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386页。
 - 9 赵宏元《奉贤县四清运动试点》，严爱云主编《峥嵘岁月：1949～1978》，上海：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2002年，第143页。
 - 10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编《中国共产党广东历史第二卷1949～1978》，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4年，第448页。
 - 11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年，第1114-1115页。
 - 12 中共抚宁县委党史研究室《抚宁县党史大事记》，超星数字图书馆，第88页。
 - 13 杨克现《农村“四清”：十年动乱的前奏曲——一位老记者亲身经历的严酷现实》，《炎黄春秋》1994年第4期。
 - 14 《城市四清运动几个基本数字》，1965年6月7日，甘肃省档案馆藏，档号102-1-36，永久，第19页。

至10月底,甘肃“先后发生自杀事件228起,自杀身死的209人,未死19人”,“自杀者有现任基层干部94人,原任基层干部54人”等¹⁵。1965年3月到12月的甘肃庆阳地区开展第二期系统社教运动的11个公社、50个机关单位中,被迫自杀的有197人¹⁶。甘肃泾川县的“四清”运动“致使233人自杀身亡(脱产干部14人,大队、生产队干部73人,四类分子81人,工作队员3人,社员61人)”¹⁷。”

1965年9月22日到11月5日为止,张明所在地W县发生自杀事件46起,死亡35人,未遂的11人¹⁸。从1965年9月到1966年元月,W县共登记了36名曾任或现任的自杀干部的信息,他们都被一张《自杀人员情况登记表》登记在案。内容主要有“姓名、性别、族别、年龄、家庭成分、个人出身、文化程度、籍贯、是否党团员、原任职务、现任何职、何时何地自杀、参加过何种反动组织及会道门、主要问题、组织处理、备注”等项目¹⁹。这张表由在乡村开展运动的工作组填写,表格各项要素的设计显示,对于自杀者,除需列出在“四清”运动中清查的“主要问题”外,“历史问题”同样重要。或者说,“历史问题”是为这些自杀者更加坐实其“阶级敌人”身份的证据之一²⁰。

15 《第二期农村四清运动中发生自杀事件的情况》,1965年11月8日,甘肃省档案馆藏,档号102-2-36,永久,第98页。

16 甘肃省庆阳地区志编纂委员会编《庆阳地区志第四卷》,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63页。

17 泾川县县志编纂委员会《泾川县志》,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404页。

18 资料来源《关于四清运动中的自杀情况汇报》,1965年11月7日,W市档案馆藏,档号16-1-26,第46、57页,长期。

19 《(L4)自杀人员情况登记表》,1965年10月7日,W市档案馆藏,档号16-1-33,第35页,长期。

20 需要指出的是,笔者在W市档案馆搜集到的此类登记表,虽然有“组织处理”、“备注”要素,但并没有被填写任何内容。从这张表格末尾的填报时间与自杀者的死亡时间来看,此表为作为官方的工作组对自杀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的反馈,并未来得及给出任何官方的正式组织处理意见。

W县这36名被登记在案的自杀干部,来自25个公社,大多公社死亡1人,最多2人,仅有1个公社死了3人。从家庭出身上看,有贫农18人,中农11人,下中农4人,上中农2人,小土地出租者2人。从年龄上看,除2人年龄不详外,30岁以下的1人,30至40岁的5人,60岁以上的2人,其他均为40至60岁之间。这些人均为男性、汉族,以文盲居多,有5名党员。下文将主要依据这36名自杀干部的经历展开讨论,姓名以大写英文字母加数字代替。

与全国、甘肃省及W县的自杀案例相比,张明的故事不过是其中一个罢了。但是,张明及其不得不选择自杀的同事们在自杀前后的经历、工作组的处理措施及对其自杀事件的叙述,都隐含着那个年代的特殊逻辑——“阶级斗争理论”。

一,“自杀”原因的多重维度

在共产中国,政治压力过大常常成为卷涉群体自杀的原因,学术界对此已有一定关注²¹。“四清”运动中出现的自杀现象同样如此。对此,W县政府分析“有些是经济问题不大,而政治问题严重;有些是勾结地富反坏做了坏事;也有的由于怕斗争,过不了关;还有的是问题多,怕交待退赔后,生活受困难或怕劳改法办或者受到坏人的威胁而自杀。”正所谓“在这伟大的运动中,在尖锐复杂的阶级斗争中,绝对的不死人是不可能的²²。”但在儒家文化浸润下的中国人,常常怀着的是“身体发肤,受

21 高华《红太阳是怎样升起的:延安整风运动的来龙去脉》,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514、517、526、527、529页等;谢泳《1949年至1976年间中国知识分子及其它阶层自杀现象之剖析》,《当代中国研究》2001年第3期;刘长林、李艳群《1953-1959年对民间自杀事件的善后处理——以上海市馆藏档案和有关报道为中心的考察》,《理论学刊》,2013年第8期;张济顺《微观史料的政治学解读:普选中的上海底层社会——以仁德纱厂为例(1953-1954)》,《中共党史研究》,2015年第3期。

22 《关于四清运动中发生自杀事件的情况及应注意的问题的通知》,1965年10月25日,W市档案馆藏,档号16-1-36,第24页,长期。

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也”的人生观,故古代中国人的自杀率相对较低²³。新中国成立仅十余年,新的文化和思想观念已经改变了基层干部对于生和死的看法吗?W县36位自杀的“四不清”干部的个人材料,详述他们自杀前夕的遭遇,为了解其各不相同的自杀原因提供多重维度。可以发现,“自杀”往往是多重作用力综合作用的结果,可大致分为政治原因与私人原因。政治原因表现为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在运动中开批斗会、乱打乱斗等现象比比皆是。尽管中央要求“防止逼供信。严禁打人和采用任何变相的体罚。对于贪污盗窃分子,一般不采取群众大会斗争的方式²⁴。”但实际上,由于斗争会是打开运动局面的有效方式,上述规定在基层常常无法实践²⁵。W县政府承认“个别的地方在一些揭发、批判和斗争会上,发生乱打乱斗的现象,有的人看到这种场面,情绪紧张,觉得自己也交待不下去,思想上未完全解决问题,而自杀的²⁶。”曾在1961年担任过生产队长的L4,于1965年10月6日撞火车而亡。而前一天,工作组组织群众对其进行批判,准备次日晚上继续批判。实际上他被揭发出的经济问题,仅仅是“贪污现金106.3元,粮食244斤,羊2只²⁷”。

第二,“四清”运动所带来的压力使得一些原本犯过“错误”的干部无法消解内心的恐惧。在工作队1965年9月到达W地区的前一刻,恐惧已经弥漫开来,这是因为毗邻地区早在1964年9月便已开始了一场由

23 毛国民、李冬梅《中西文化背景下的自杀观比较》,释大愿、贾海涛主编《外国哲学与文化论集》,广州: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2014年,第53-55页。

24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6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第187页。

25 王永华,《“四清”运动研究——以江苏省为例》,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52-168页。

26 《关于四清运动中发生自杀事件的情况及应注意的问题的通知》,1965年10月25日,W市档案馆藏,档号16-1-36,第25页,长期。

27 《(L4)自杀人员情况登记表》(1965年10月7日)、《关于L4畏罪自杀的报告》(1965年10月8日),W市档案馆藏,档号16-1-33,第35-37页,长期。

2.8万人主导的运动²⁸。W3在1965年10月7日参加了一次批判现任队长的会议后,便自杀身亡,原因被分析为“在会上大轰大嗡,并发生打人现象,使W3产生了怕挨斗争”心理²⁹。C4的斗争会还没有开,他便自杀了,因为斗争会场仅标语就贴了16条,工作组还专门通知积极分子让那些对C4有意见的群众要来参加斗争会,给C4以压力³⁰。F在工作组进村第六天后就选择自杀,而这几天工作队只是开会、走访群众,并未直接叫他交待问题³¹。L5自杀现场发现撕烂的交待问题的材料,亦间接表明他死前的心理挣扎与恐慌³²。Z8的自杀发生在工作组宣布对其“解放”之后。事后调查发现,他仍有思想包袱。原因有三:一是他在当队长时,曾带领社员拆墙时发生压死人事件;二是他曾经在1961年私刻公章,外流新疆;三是他的成分在土改时划为富农,复查中改为中农,但仍有疑问,被怀疑为“漏划富农”。再加上夫妻关系极其不好,其妻在运动期间夺过Z8的饭碗并打他耳光。据此,工作组认为Z8对自己的问题仍提心吊胆,以至自尽³³。这一场运动带来的心理恐慌可想而知。在大部分时间里,选择自杀的干部们并非因为工作队真的查出什么问题,却被一种紧张的社会氛围所笼罩,进而走上绝路。

第三,由来已久特别是“大饥荒”期间积累的干群矛盾,因能够趁此机会在由外来工作队主导的运动中得到宣泄口而导致某些干部自杀。李若建提出,民众把“大跃进”与“大饥荒”的仇恨记在各级干部身上,因

28 中共甘肃省委党史研究室编《甘肃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内部资料,2010年,第10-14页。

29 《关于W3上吊自杀的情况报告》,1965年11月14日,W市档案馆藏,档号16-1-33,第124页,长期。

30 《高头沟大队第五生产队会计C4畏罪自杀情况的报告》,1965年10月7日,W市档案馆藏,档号16-1-33,第131页,长期。

31 《叛党分子F自杀案件单行材料》,1965年9月28日,W市档案馆藏,档号16-1-33,第15页,长期。

32 《(L5)现场笔录》,1965年10月29日,W市档案馆藏,档号16-1-33,第13页,长期。

33 《中共W县四坝公社四清工作队关于Z8畏罪自杀情况的报告》,1965年11月8日,W市档案馆藏,档号16-1-33,第103-106页,长期。

此造成“四清”运动中一些基层干部自杀,并举例北京、江西、四川等地都有多名干部被逼自杀³⁴。在W地区,至少有10名干部的自杀直接与此有关。在王某的自我检查大会上,检讨的其中一件事情直接导致Z2散会后自杀。王某说,1961年,某社员因生活困难拿了生产队几个山药,于是由Z2主谋用细麻绳把这名女社员的乳房拴住吊打,并罚款10元、面袋1条,顿时引起群众骚动,纷纷要求严肃处理。还未及进一步调查,Z2便于会后投河自杀³⁵。1965年10月12日,生产队长Z6被要求在斗争会上交待群众所提出的贪污盗窃1000多斤粮食的问题,一位情绪激动、曾被他打过的社员冲上前去打他耳光;群众们还揭发出他在1961年“藉社员生活困难之机,用贪污盗窃的粮食,乱搞两性关系”的问题。第二天,Z6自杀³⁶。

第四,有的人是由于被揭发贪污数额巨大,无法退赔而自杀。1965年12月11日,W县某地主李×在“五类”分子评审大会上被揭发搞投机倒把、请干部到家吃饭喝酒等问题,之后李对其子说:“大家揭发的问题对着哩,就是在群众会上不敢承认,若承认了,拿啥退哩”等,次日凌晨该李上吊自杀³⁷。甘肃永登县某大队原会计李××贪污4839.2元的问题揭发后,也“抗拒不缴”,上吊自杀³⁸。

从家庭私人角度入手,这些干部的“自杀”行为有极其个人化的经验。

34 李若建《安全阀:四清运动的潜功能》,《开放时代》2005年第1期。

35 《四不清干部Z2畏罪投河自杀一案的报告》,1965年11月8日,W市档案馆藏,档号16-1-33,第43-47页,长期。

36 《关于补报磨湾大队Z6自杀的情况报告》,1965年11月19日,W市档案馆藏,档号16-1-33,第17、18页,长期。

37 《中共W县高坝公社四清工作队关于地主份子李××畏罪自杀的情况报告》,1965年12月13日,W市档案馆藏,档号16-1-34,第2页,长期。

38 《“四不清”干部是怎样对付我们,抗拒“四清”运动的?》,1964年11月4日,W市档案馆藏,档号6-1-231,第78页,长期。

其一,有的干部自杀的诱因是难以逾越的心理负担。Z7 曾担任生产队长,于 1965 年 10 月 12 日自杀,直接原因是其妻在困难时期曾因为饥饿缺粮被迫与村干部睡觉,在运动中这名干部被揭发,此事暴露,他觉得“十分害臊”。自杀前夜,与他同睡在饲养院的周某听到他半夜睡起自扇耳光,并重复着“臊死了……”³⁹。W 县的石某在 1964 年时被选为贫协主席,出席省贫代会,被选为省贫协委员,人称“石公道”。却在 1966 年的社教运动中被揭发出一些经济问题,本人羞愧难当而自杀⁴⁰。

其二,被揭发出售或吸食大烟的问题,会加快当事人自杀的步伐。L2 自杀的直接诱因是被发现曾在 1962 年 6 月贩卖过大烟一两四钱,导致其在工作组调查出此问题的第二天下午即上吊自杀,而他并未被发现其他问题。S 吸食大烟的事情被暴露以后,也对某社员说“听说十二墩死了个人,是为吃大烟,我考虑着也就活不了啦”,此后不久 S 便上吊自杀。而在 1964 年时曾被揭发出吸食大烟 6 次,支部发现后已决定开除其党籍⁴¹。近代以来,鸦片种植在 W 地区十分普遍,陈赓雅在 1930 年代西行至此时便发现此地“男子吸烟人数,约占 50%,女子较少,然亦占 30%”⁴²。由于吸食和贩卖大烟而被逼自杀,也间接反映中共烟毒政策的严厉。新中国成立后曾花大量力气来禁毒起到了实际效果⁴³。

其三,个人身体状况不佳或家庭关系不和也会加快自杀的步伐。Z1 曾在 1957 至 1962 年任某生产队干部,后患上软骨病,神经失去平衡,逐渐不能劳动。1965 年 9 月工作队进村后,对现任和原任干部进行

39 《关于四坝桥大队第四生产队原任副队长 Z7 自杀经过情况报告》,1965 年 10 月 13 日,W 市档案馆藏,档号 16-1-33,第 25-27 页,长期。

40 《关于四清运动中发生自杀事件的通报》,1966 年 5 月 5 日,W 市档案馆藏,档号 16-1-47,第 41 页,长期。

41 《关于四不清干部 L2、S 畏罪自杀情况的报告》,1965 年 10 月 16 日,W 市档案馆藏,档号 16-1-33,第 55-57 页,长期。

42 陈赓雅《走进西部》,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13 年,第 331 页。

43 胡金野、齐磊《中国共产党禁烟禁毒史》,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6 年,第 198-327 页。

登记,其中包括 Z1。为让其自觉交待任职期间的违法事宜,工作队三番五次到家里询问,其妻像往常一样骂他“你活着和死了一样”。终于 Z1 上吊自杀⁴⁴。W1 的自杀也与本身患有严重肺病有关,工作队的报告称其“常常盼死”。当他曾在 1961 年指示两名社员将一名偷洋芋的社员打死的事情被揭发出来时,未及工作队据此展开调查,他已上吊自缢⁴⁵。1965 年 9 月 29 日晨,X1 自杀身亡。就在前一天,工作组叫其子与他谈话,要求“老实交待”。儿子回忆,“我谈了后他说已经交待完了,再没有了等,当晚思想斗争激烈,就作好了自杀的思想准备”。X1 可能的确有盗窃粮食 2430 余斤、与别人卖牛分赃 2900 元等罪行,但儿子的临门一脚很可能是压死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⁴⁶。党员 D2 在自杀的前一天晚上,贫下中农社员组织小队干部进行查账,其亲弟弟提出让他交待 500 元现金不明的问题,当时未作交待,第二天他便自杀。实际在这之前,D2 并没有查出多少问题,以至于工作队连斗争会都没有组织过。但工作队同时强调,D2 的“自杀念头,在两年前就有,也公开在群众中说过,主要是自己有些病,大孩子也有病,妻子早亡,剩下两个小姑娘照管不到,拖累大”⁴⁷。

这些案例均表明,工作队在寻找这些干部“自杀”原因时,尽可能地做责任应由自杀者本人来负的解释,身体有病、家庭不睦等私人原因常常被罗列在内,这也是工作队竭力推卸因“四清”运动所带来的干部“自杀”事件的责任。

44 《关于法放公社法放大队四不清干部 Z1 上吊自杀的情况报告》,1965 年 10 月 20 日,W 市档案馆藏,档号 16-1-33,第 58-64 页,长期。

45 《中共古城公社四清工作队关于古城公社小河大队 W1 自缢的报告》,1965 年 10 月 13 日,W 市档案馆藏,档号 16-1-33,第 88-90 页,长期。

46 《中共 W 县六坝公社四清工作队关于小夹河大队第四队 X1 上吊自杀的调查报告》,1965 年 10 月 1 日,W 市档案馆藏,档号 16-1-33,第 68 页,长期。

47 《南安公社安泉大队第三生产队队长 D2 畏罪自杀的单行材料》,1965 年 11 月 8 日,W 市档案馆藏,档号 16-1-33,第 136-138 页,长期。

自杀者已经永远失去开口说话和辩解的机会,自杀理由都是后人给出的解释。不同的人出于不同目的给出不同解释,基于社会大背景,自杀理由被后人给予合理想象与时空代入。其中最有话语权的自然是在基层开展运动的领导者——工作队。他们是运动的领导者,也是责任人,在自杀事件发生后,针对不同的人群,首先需要采取各不相同的应急处理措施,其次是给自杀事件以合理解释。

二,“自杀”后工作队的紧急处理

辖区发生自杀事件,对于工作队来说,当然会带来震动,因此其第一时间的反应非常重要。通常基层工作组在接到自杀报案后,会立即带着贫下中农积极分子、医生、公安干部等到达现场,进行勘查,确定死亡形式。然后先用电话向所属公社一级的工作队报告,接着形成文字报告逐级上报。随后,工作队对自杀者家属、工作队员、一般社员群众、基层干部、社员积极分子等采取各不相同的处理策略,基本方针都是“思想教育”。“自杀”通常被冠之以“自绝于人民”“畏罪自杀”“顽固到底、背叛革命的可耻行为”等恶名,处理也显露出简单、粗暴的一面。这种处理方式显示,有自杀行为的人直接被当做了“阶级敌人”,无论原来所犯“罪责”的性质、程度与轻重,“自杀”行为实实在在为其坐实了“阶级敌人”的罪名。然而,问题在于,“思想教育”是否能够抹平冰冷残酷的自杀所带来的伤害呢?

1964年2月,北京市委在京郊发生40起自杀事件后,通报指出“运动中发生自杀事件过多,会造成不良的影响。这在某种程度上也反映了有的地方工作上有缺点,政策讲得不透,思想工作做得不细,或者方法不当⁴⁸。”无独有偶,在1950年代初,上海游民改造中发生自杀事件后,官

48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在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力求防止自杀事件的通报》,1964年2月20日,北京市档案馆、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编《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1964》,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2006年,第156页。

方也认为是“由于工作不深入,和简单、生硬、强迫的做法”,“收容方式简单化,引起少数收容对象思想顾虑,情绪不安”,“在群众中政策宣传的工作很差,对游民亦缺乏深入反复的交清政策,指明出路”等⁴⁹。这两种不同年代对自杀事件的官方反应竟如此类似,反映出指导思想的延续性。那么,思想教育抑或政策解读到底对自杀现象是否有缓解作用呢?Z8在宣布被“解放”后仍然自杀,工作组认为原因在于他“不相信党的政策,怀疑解放是对他的欺骗”⁵⁰。1965年9月22日到10月25日,W地区发生43起自杀事件。W地区社教团遂于10月25日召开各分团、工作队电话会议,要求各分团、工作队深入宣传党的政策进行政策教育等。10月25日后至11月5日,依然有3起自杀事件发生,但小于平均数据⁵¹。表明官方的政策解读有些作用,但亦未能完全杜绝自杀。

1. 对自杀者家属

自杀事件一旦发生,对其家属带来很大影响。官方不仅不给家属以失去亲人的安慰,反而要求迅速与死者划清界限,甚至间接对家属追责。W县在连续自杀事件发生后提出“要加强对干部家属的思想教育。目前一些四不清干部的自杀,很多是在家属没有注意的情况下发生的;有的是在家属认为问题大、交待了就了不得的思想支配下发生的”⁵²。因此,W3自杀后,工作组要求“做好家属工作,把他们发动起来,去做干部工作,消除思想顾虑”⁵³。

甘肃省人民医院代理总支书记张某自杀后,工作组专门派人与其妻

49 阮清华《上海游民改造 1949-1958》,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9年,第215页。

50 《中共W县四坝公社四清工作队关于Z8畏罪自杀情况的报告》,1965年11月8日,W市档案馆藏,档号16-1-33,第104页,长期。

51 《关于四清运动中的自杀情况汇报》,1965年11月7日,W市档案馆藏,档号16-1-26,第46、57页,长期。

52 《关于四清运动中的自杀情况汇报》,1965年11月7日,W市档案馆藏,档号16-1-26,第54页,长期。

谈话,直到她“表示要与张划清界线”⁵⁴。W县的C3自杀后,工作队的报告中曾列出“对其家属也进行了安慰善后工作,对其家庭生活进行了安排”,此后这句话被抹去,只留隐约痕迹⁵⁵。表明在当时状况下,安慰善后等情理上的生活安排都是工作队不能做的事情,在正式报告及实践中不能出现。自杀者不能再有丧葬仪式,工作队只“通知家属将尸体进行处理”、“对尸体进行了掩埋”⁵⁶。“吊祭殡葬,仍依旧俗”的繁琐丧葬礼仪和“死者为大”的传统观念,不仅无法使用在他们身上,亲属还要压制痛苦,草草了事。

1979年3月31日,中共青海省委在批转某县《关于处理“四清”运动中有关问题的请示报告》中规定:对因为不理解“四清”运动而自杀的基层不脱产干部,一律按正常死亡对待,取消“畏罪自杀”的罪名,其家属确有困难的,可以从公益金或社会救济款中适当补助⁵⁷。这条史料透露出,在“四清”运动及其后的年代里,那些自杀的干部是以“非正常死亡”或“畏罪自杀”来处理,其家属即便家庭困难也无法得到补助,带来的伤害延续至少十几年。

2. 对基层干部

W县某公社在连续发生L2和S自杀的事件后,工作组组织全体干部学习《为人民服务》,组织讨论这两人的自杀为何都是“顽固到底背叛

53 《关于W3上吊自杀的情况报告》,1965年11月14日,W市档案馆藏,档号16-1-33,第126页,长期。

54 《关于张××畏罪自杀经过的情况报告》,1966年6月22日,甘肃省档案馆藏,档号102-1-78,第103页。

55 《中共W四坝公社四清工作队关于C3畏罪自杀情况报告》,1965年10月18日,W市档案馆藏,档号16-1-33,第121页,长期。

56 《中共W县六坝公社四清工作队关于小夹河大队第六生产队Q1死亡的调查报告》,1965年10月1日,W市档案馆藏,档号16-1-33,第90-94页,长期。

57 张文夫《大集体时代的门源》,北京:作家出版社,2011年,第328页。

革命的可耻行为”；交待党对犯错误干部的一贯政策是“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方针是“教育为主、处分为辅、区别情况、区别对待；批判、退赔从严、组织处理从宽；抗拒从严、坦白从宽”，以此来引导干部提高认识、稳定情绪。果然，在讨论中，一位干部就说“张思德的死重于泰山，S的死轻于鸿毛”等，还有很多干部表示要彻底交待以早日取得解放⁵⁸。C3自杀的当晚，工作组便对干部们进行教育，使他们认识到，C3的问题没查清就死了，是“叛徒”、是“破坏运动”，纷纷表示要老实交待问题⁵⁹。W3自杀后，工作组要求“对四不清干部既要严肃，又要积极热情，帮助解决问题，区别对待，孤立坏中之坏”⁶⁰。

W县一个多月的“四清”运动中发生自杀事件26起，对此，县工作团要求“对待四不清干部，一定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说服教育、洗手洗澡、轻装上阵、团结对敌’的方针，耐心说服，不能用训斥的办法解决干部的问题。揭发、批判、斗争严重四不清干部和四类分子时要坚持摆事实，讲道理的作法，不能用大轰大嗡，要坚决制止打人”，“要用一分为二的观点，对于有问题的干部要进行正面教育，并加强前途教育，决不能简单了事”⁶¹。但这种交待政策和教育的方针效果一般，否则便无从解释自杀事件依然连续发生。

3. 对一般社员群众与积极分子

一般社员群众特别是积极分子是工作队在基层开展运动的依靠对

58 《关于四不清干部 L2、S 畏罪自杀情况的报告》，1965 年 10 月 16 日，W 市档案馆藏，档号 16-1-33，第 56、57 页，长期。

59 《中共 W 四坝公社四清工作队关于 C3 畏罪自杀情况报告》，1965 年 10 月 18 日，W 市档案馆藏，档号 16-1-33，第 118-121 页，长期。

60 《关于 W3 上吊自杀的情况报告》，1965 年 11 月 14 日，W 市档案馆藏，档号 16-1-33，第 126 页，长期。

61 《关于四清运动中的自杀情况汇报》，1965 年 11 月 7 日，W 市档案馆藏，档号 16-1-26，第 55 页，长期。

象,争取他们的支持至关重要。

Z5自杀后第二天,工作队就召开了全大队社员大会,“继续揭发了Z5的严重的四不清问题,再一次反复宣传了党的政策,以进一步地鼓舞群众革命斗争情绪,教育大家时刻提高警惕,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⁶²。在积极分子帮助下,外来的工作队能够在乡村这个熟人社区里迅速打开局面、取得支持。相应地,他们也能够得到一些实惠,这是基层运动型政治精英选拔的逻辑⁶³。于是,C4被揭发出曾经说过“这次运动完了把会计送给××(积极分子),队长送给××(积极分子)干去吧!”⁶⁴ Z5被揭发说“现在是铁打的衙门,水流的官,我们这些人除过地主家的,谁也要轮着当干部。我当干部,你们整我,你们以后当干部,我可要斗争你们”等⁶⁵。可见,普通干部也已洞悉基层政治运动的逻辑。以至于出现另一类极端事件,Z4专门跑到某积极分子柴某家中,见门上锁,便从窗口钻进柴某家中上吊自缢⁶⁶。是Z4对这名积极分子的憎恨与诅咒,亦是他最后的反抗。

连续发生三起自杀事件的中畦公社工作队采取安排积极分子对问题多或性质严重的“四不清”干部进行分人包干的办法,要求他们随时注意这些干部的言行及思想变化,随时反映上报。同时,还要求加强民兵的巡逻放哨工作,防止极端事件再次发生⁶⁷。

62 〈公社党委委员Z5自杀叛党的单行材料〉,1965年11月9日,W市档案馆藏,档号16-1-33,第143页,长期。

63 冯军旗《政治运动与精英更替——以毛泽东时代的村庄政治为中心》,《江汉论坛》2012年第2期。

64 《高头沟大队第五生产队会计C4畏罪自杀情况的报告》,1965年10月7日,W市档案馆藏,档号16-1-33,第131页,长期。

65 《关于南园大队Z10自杀情况报告》,1965年11月9日,W市档案馆藏,档号16-1-46,第10-13页,长期。

66 《中共南安公社四清工作队关于小果园大队原任大队长畏罪自杀的情况报告》,1965年10月14日,W市档案馆藏,档号16-1-33,第116页,长期。

4. 对工作队员

工作队有严密的自上而下的组织,其存在和目的是开展政治运动,上级也以此来控制运动走向⁶⁸。这决定了上级组织必然会站在自身立场上对具体开展运动的工作队员以最大程度的维护,以不影响运动的继续展开为前提对他们进行教育或处理。

C3 自杀后,直接负责的工作队员“有些恐慌”,在向组长报告时声音急促颤抖,是面对有人在运动中死亡情况时的一般反应;但报告中同时强调这些队员“没有影响以后的工作”⁶⁹。还有一位辖区内发生自杀事件后的工作组组长说:“尽管领导上安慰我,不追查什么责任,但我思想上总背着一个大包袱”⁷⁰。

在某公社连续两起自杀事件发生以后,工作队立即“组织全团体工作队员进行了讨论,统一了认识,指出四不清干部畏罪自杀,这是与四清运动对抗到底,完全由死者自己负责,绝不能因死了人,而束手束脚,影响发动群众,影响革命”。但同时也指出“要注意工作方法,防止逼、供、信和简单的训斥”⁷¹。本文开头的张明案件发生以后,公社的工作队紧急“召集大队工作组干部用阶级斗争观点分析和总结这次事件发生的原因和教训,指出这次事件的发生时阶级斗争的反映……号召大家,坚定信心,挺起腰杆,坚决地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不要为此而不敢革

67 《中共 W 县中畦公社四清工作队关于进村二十五天发生三起自杀事件的情况报告》,1965 年 10 月 20 日,W 市档案馆藏,档号 16-1-33,第 83 页,长期。

68 刘彦文《“四清”工作队员研究——以甘肃省为中心的考察》,《中共党史研究》2010 年第 10 期。

69 《中共 W 四坝公社四清工作队关于 C3 畏罪自杀情况报告》,1965 年 10 月 18 日,W 市档案馆藏,档号 16-1-33,第 119、120 页,长期。

70 《认真对待四不清干部和四类分子的自杀问题》,1965 年 10 月 15 日,W 市档案馆藏,档号 16-1-41,第 113 页,长期。

71 《关于四不清干部 L2、S 畏罪自杀情况的报告》,1965 年 10 月 16 日,W 市档案馆藏,档号 16-1-33,第 57 页,长期。

命⁷²。”

1名在长安县参与编辑《长安社教报》的新华社记者回忆,工作总团的干部认为,从阶级斗争的观点看来,自杀正是长安县“四不清”干部顽固对抗社教运动、阶级斗争严重尖锐的具体表现,要求每个工作队员碰到这种问题,都必须就地批判消毒,以重振工作队的威力。那些怜惜自杀者的队员,若不是噤若寒蝉,也都在加强学习后以“革命不是请客吃饭,不是绣花做文章,不能那样雅致和温良恭俭让”而弄通思想调整心理平衡⁷³。

以上显示,作为运动具体领导者的工作队对自杀者家属、基层干部、普通社员群众以及工作队员采取各不相同的处理策略,根本出发点依然是对“阶级斗争理论”的强调。若非如此,他们便无法撇清责任。“四不清”干部的“自杀”实际上反映了基层社会中干部与群众之间几近白热化的矛盾,干部作为过去“人民”中的高高在上者,底层群众往往没有宣泄不满的渠道,工作队的到来恰恰为这些矛盾提供了出口。但毫无疑问,干部与群众之间的矛盾,在他们选择自杀这类极端行为以后,只能用“阶级矛盾”来代替。或者说,外来的工作队只有制造出新的“阶级矛盾”,才能够给由于他们的到来而引发的自杀事件以合情合理的解释。这种解释,就是工作队对自杀事件所做的充满“阶级斗争”逻辑的叙述。

三,自杀事件的叙述:“阶级斗争”的逻辑

不管是《自杀人员情况登记表》还是《××“四清”工作队关于×××自杀事件的情况报告》等调查材料,多由基层工作队员来完成,充斥着为已推卸责任与将干部自杀行为合理化的叙述逻辑。“自杀”多为

72 《关于现行反革命分子张明杀人纵火后自杀事件的报告》,1965年10月23日,W市档案馆藏,档号16-1-36,第10页,长期。

73 杨克现《农村“四清”:十年动乱的前奏曲——一位老记者亲身经历的严酷现实》,《炎黄春秋》1994年第4期。

“畏罪自杀”，其“罪证”既有现实问题，也有历史原因，目的都是为证明“罪”大以至于不得不以自杀来“自绝于人民”。同时还要强调群众也认为他们是“自杀”，或其“自杀念头由来已久”。但对有可能导致他们自杀的工作人员自己的行为，如采取逼供信、揭发批判、群众大会等过激方式，则往往轻描淡写。

“自杀”坐实了干部确有其“罪”。时任大队支部书记的 J2，已经将交待贪污的 370 斤粮食等退赔，得到认可，但其仍自杀，被救后被认为“有大的问题，可能还没有交待”⁷⁴。还有些人本来没有多少问题，自杀后的调查却呈现出一个十恶不赦的“阶级敌人”形象。W1 在 1965 年 10 月 5 日发现自杀，后在登记表中的主要问题填写“揭发问题不大，目前仅掌握 40 多元，粮百余斤。”在 10 月 13 日形成的单行材料中，W1 已被发现有多吃多占山羊、清油、面粉、羊皮等问题，而且有不肯主动坦白交待、与他人建立攻守同盟、顽固抵抗运动、曾指示打死社员 1 人等问题，且被认为“自杀念头产生已久”⁷⁵。J2、W1 的经历显示，工作队对这些自杀干部的调查报告涉及到阶级成分、历史问题、贪污盗窃及投机倒把经济罪行、在运动中的政治态度等。这几乎是当时对立案人通行的一种材料书写方式，笔者对甘肃省 D 地区 48 个“贪污分子”的研究也呈现出类似情况⁷⁶。这种调查报告相对固定的呈现方式，是“阶级斗争”逻辑的反映。

1. 阶级成分

于建嵘指出：“共产党领导社会革命的一项基本政策就是实行阶级

74 《中共 W 县西营公社四清工作队关于 J2 服毒自杀未遂的情况报告》，1965 年 10 月 30 日，W 市档案馆藏，档号 16-1-35，第 45、46 页，长期。

75 《W1 单行材料》，1965 年 10 月 13 日，W 市档案馆藏，档号 16-1-33，第 69-73 页，长期。

76 刘彦文《1960 年代城市“五反”运动中的“小人物”——以甘肃省 D 地区 48 个“贪污分子”的经历为例》，杨凤城主编《中共历史与理论研究》第 2 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 年，第 174-199 页。

成分制。特别是当需要对社会秩序进行重组时,将全社会按阶级分类成为相对立的社会群体,并以此来割裂传统社会的联系方式就成了最为基本的政治手段”⁷⁷。“阶级成分”是此一时期出现在文献中主人公最关键的定语,他们姓甚名谁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其贫农、中农、伪兵、地主、积极分子等政治身份。地主的一句话、一个无意识动作等都可能在此番运动中被清算为反攻倒算、打击报复等,而干部在日常生活中与他们的一切交往,都将在此次运动中用“阶级斗争理论”来重新解释。

这些干部在日常生活中与“五类”分子的一些细枝末节的交集,都在他们“自杀”以后被揭露出来,成为其一贯走错误阶级路线的重要证据。L4在担任队长期间曾与地主王某一起吃过饭,接受过王某的两副眼镜等,是L4“走地主路线”的表现⁷⁸。党员干部Q1自杀后被认为除有严重“四不清”问题外,还“和地主×××来往,关系密切,吃吃喝喝,并使用地主的财物,严重丧失了阶级立场”,构成其“畏罪自杀”的证据之一⁷⁹。甚至在指责D2乱搞两性关系时,都要强调其对象是“反革命分子”王××之妻⁸⁰。而若对象是普通妇女社员,则说辞变成了“奸污妇女”,如在中睦公社,连续发生的三起自杀案件中,当事人都有此行为⁸¹。

1位地主在自杀后被揭发曾在1964年与1位贫农的儿子打架时说“你们种菜的地还是我们的”,构成他畏罪自杀的重要证据之一。另一条证据是,其贫农女婿揭发他曾经在给生产队放羊时偷杀两只羊并偷了羊

77 于建嵘《岳村政治:转型期中国乡村政治结构的变迁》,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303页。

78 《关于L4畏罪自杀的报告》,1965年10月8日,W市档案馆藏,档号16-1-33,第36页,长期。

79 《中共W县六坝公社四清工作队关于小夹河大队第六生产队Q1死亡的调查报告》,1965年10月1日,W市档案馆藏,档号16-1-33,第90-94页,长期。

80 《南安公社安泉大队第三生产队队长D2畏罪自杀的单行材料》,1965年11月8日,W市档案馆藏,档号16-1-33,第136页,长期。

81 《中共W县中睦公社四清工作队关于进村二十五天发生三起自杀事件的情况报告》,1965年10月20日,W市档案馆藏,第80-83页,长期。

毛。来自身份为贫农的亲人的揭发和群众揭发他打架说过的话,显然十分有力。自杀后,工作组没有给出除这两条之外更多“罪证”,但他已然“畏罪自杀”⁸²。

同时,来自“贫农”的证据被认为更有说服力,以至于工作队形成自杀事件的报告时,基本采用的都是某某贫农的揭发或反映等。如一位贫农社员陈××说,C3在1949年以前曾负责抓壮丁当兵,一人在C3的追逐下跳河,时值寒冬,此人从河里捞上后被冻身亡,因此实死于C3之手⁸³。自杀于1965年10月的C3可能到死都不会想到20年前的事情会成为对他“自绝于党和人民”的最合理解释之一,而他也再没有机会争辩。

2. 日常:与贫下中农及“五类”分子的关系

殴打贫下中农、与贫下中农关系不好,是这些自杀干部被揭发出来的通病,亦反映出干群之间积累已久的矛盾。党员D2曾在1961年和1964年两次被评为先进生产者,从1961年起即任生产队长。他被揭发“任队长以来,违法乱纪,先后打骂社员群众6人(贫下中农4人),达8人次之多”⁸⁴。与此对应的是,他们一般都与“五类”分子有良好的关系。C4一贯“丧失阶级立场,不走群众路线,在地富家中经常吃肉喝酒”,1962年曾把集体的清油送给某地主1斤⁸⁵。

这些事件被揭露出来并记录在其死亡调查报告中,即便不是当做直

82 《校尉公社四清工作队关于地主分子××和干部R1自杀情况报告》,1965年10月10日,W市档案馆藏,档号16-1-33,第75-76页,长期。

83 《中共W县四坝公社四清工作队关于C3畏罪自杀情况报告》,1965年10月18日,W市档案馆藏,档号16-1-33,第118页,长期。

84 《南安公社安泉大队第三生产队队长D2畏罪自杀的单行材料》,1965年11月8日,W市档案馆藏,档号16-1-33,第136页,长期。

85 《高头沟大队第五生产队会计C4畏罪自杀情况的报告》,1965年10月7日,W市档案馆藏,档号16-1-33,第129页,长期。

接的“罪证”，亦辅助证明自杀的干部确系“罪有应得”，反映出基层社会的生活逻辑。基层干部在日常生活中被要求完全站在贫下中农的阶级立场上，丝毫不能与作为“阶级敌人”的“五类”分子有交集，原来乡村中的家族、宗族、亲属关系通通打散，中共希望以新的阶级关系来建立起乡村社会的生活秩序。吊诡的是，这些基层干部随时有可能也被成为新的“阶级敌人”。

3. 历史：是否参加过“反动组织”

《自杀人员情况登记表》中专列一栏为“参加过何种反动组织及会道门”，表明上级对这一问题的关注。实际上，晚清民国时期，W地区的一贯道、红帮等组织确实十分流行⁸⁶。这36位自杀的干部中有9位都曾参加过这类组织，占比25%。还有些人曾在国民党政府任过职或当过国民党兵，如曾在1962当过生产队出纳的M2在运动中“解放”的最早，并没有发现什么经济问题，但他自杀后被发现曾是“国民党中尉排长”⁸⁷。C3在1945年至49年当了五年区丁，此间“敲诈勒索，抓人要粮”，还给地主当过“狗腿子”，并于1949年加入“红帮”。群众说，C3“死后才想到他的死与历史问题有关”⁸⁸。群众揭发J1曾参加过中统特务组织，且在“解放前当保、甲长期间，欺压良民、打骂群众，无恶不做”，最终被认为是这些“历史问题”被揭发出来而自杀⁸⁹。

贫农党员F自杀当日被揭发：虽系贫农成分，但在1940年和地主之女招亲后，连续过地主生活三年之多，回家后大量赌博；于1948年参加

86 W市市志编纂委员会编《W市志》，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18、119页。

87 《M2自杀人员情况登记表》，1965年9月，W市档案馆藏，档号16-1-33，第154页，长期。

88 《中共W县四坝公社四清工作队关于C3畏罪自杀情况报告》，1965年10月18日，W市档案馆藏，档号16-1-33，第118页，长期。

89 《(J1)自杀人员情况登记表》(1965年10月14日)，《中共W县金塔公社四清工作队关于J1自杀事件的情况报告》(1966年1月10日)，W市档案馆藏，档号16-1-33，第9-11页，长期。

“一贯道”，任过副坛主，到处活动。这些来自群众的揭发虽未落实，但工作组认为 F 可能是怕这次运动查出这些问题而自杀⁹⁰。

4. 经济：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罪行

“四清”首先被认为是一场针对原任和现任干部经济上“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行为的运动，因此对这些自杀的干部调查都会从经济方面入手来展开。但大多数人的经济问题并不严重，甚至可以说非常轻微。例如，W1 的问题是“40 多元，粮百余斤”、W3 的问题是贪污 2 斤粮和 1961 年克扣粮款 70 元⁹¹。鲜少有被发现涉及金额在 1000 元以上的案例。在这 36 名自杀干部中，所涉及经济问题最严重的是 D2，自 1961 年下半年到 1965 年共贪污盗窃、多吃多占粮食 754 斤，现金 361.7 元，布票 85 尺，布 27 尺，清油 29 斤，粮票 85 斤，棉花 3 斤⁹²。这些经济问题，甚至够不上中央关于涉及金额在千元以上的一般要处以不同程度的行政、党纪甚至刑事处分的规定⁹³。然一旦自杀，会被尽可能地追究过去当干部期间所有经济“犯罪”行为，如 J1 被追溯至 1954 年、Z4 被追溯至 1960 年⁹⁴。原本对此次运动中经济退赔时间的清算，中央规定“除了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集团的首要分子和惯犯以外，一般地……1961 年下半年算

90 《叛党分子 F 自杀案件单行材料》，1965 年 9 月 28 日，W 市档案馆藏，档号 16-1-33，第 147 页，长期。

91 《(W1)自杀人员情况登记表》(1965 年 10 月 20 日)、《关于 W3 上吊自杀的情况报告》(1965 年 11 月 14 日)，W 市档案馆藏，档号 16-1-33，第 67、124 页，长期。

92 《南安公社安泉大队第三生产队长 D2 畏罪自杀的单行材料》，1965 年 11 月 8 日，W 市档案馆藏，档号 16-1-33，第 141 页，长期。

93 《中央监委关于“五反”运动中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问题的处理意见的报告》(1963 年 11 月 8 日)，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 年 10 月 -1966 年 5 月》第 45 册，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年，第 7 页。

94 《(J1)自杀人员情况登记表》(1965 年 11 月 14 日)、《中共南安公社四清工作队关于小果园大队原任大队长畏罪自杀的情况报告》(1965 年 10 月 14 日)，W 市档案馆藏，档号 16-1-33，第 9、115 页，长期。

起”⁹⁵。依照此逻辑,这些自杀的干部已等同于“首要分子和惯犯”了。

与同类有此行为的干部做对比更能反映这些“自杀”干部的无奈。W县1965年底审批了25起“四不清”干部的案子,其中比较严重的是李某“1959年以来贪污现金8141.5元,投机倒把牟利3,514元,两项共计现金11656.13元”,他被“戴上贪污盗窃分子帽子”;蔡某“贪污盗窃粮食2290斤、山药2470斤,现金9129.8元”,被处以“开除党籍,戴上贪污盗窃分子帽子”的处分⁹⁶。“四清”运动被官方认为“对于解决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起了一定作用”,是从清算干部“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等行为的角度肯定这场运动的价值。但自杀的干部经济“罪行”并不严重,却仍然选择自杀,表明这场运动到了底层实际上是一个全面的清算运动,“经济”只是一个由头和说辞。

干部们一旦自杀,即便已暴露出来的经济问题不甚严重,也会为其自杀行为寻找合适理由。C3贪污粮食155斤,并已退赔138斤。1965年10月12日,工作队宣布C3“解放”。但15号晚上,C3悬梁自尽。工作队分析,C3的死绝非一点经济问题,因为他曾经对妻子说“我早晚要去劳改法办,你要好好把娃子养大”,并曾在1963年做好寿衣一套。除此之外,C3能够被工作的调查出的事宜不过是在1949年前抓过壮丁、参加过“红帮”等⁹⁷。即便如此,他仍被定性为“畏罪自杀”。

5. 政治:在运动中的态度

大多自杀的干部在运动中的表现都被认为是“不好”的,选择这种极

95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修正草案)》(1964年9月10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9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第252页。

96 《经团党委已审批的案件登记表》,1966年1月9日,W市档案馆藏,档号16-1-43,第88页,长期。

97 《中共W四坝公社四清工作队关于C3畏罪自杀情况报告》,1965年10月16日,W市档案馆藏,档号16-1-33,第32-34页,长期。

端方式同样被认为是以自杀这种“自绝于党和人民”的实际行为抵抗运动。他们不仅不积极主动坦白交待,甚至抵赖顽抗、订立攻守同盟、散布谣言、威胁群众等,C2、C4、Z5 等人就是如此。C2 被认为与其他 6 人订立攻守同盟,拒不交代集体偷分粮食的问题⁹⁸。Z5 被揭发说“有的没有的都给我安上,我也要给你们胡安,看你们说不说”、“现在交待的交待,揭发的揭发,以后还要三对三,谁提的谁要负责任”等⁹⁹。

6. 道德:乱搞两性关系

乱搞两性关系的道德问题广泛存在于掌握权力的基层干部身上,但这仍旧是为新社会所不容的行为。贫协主席 Z10 自杀后,分析其中一个原因是“有新的男女作风问题,怕将来揭露了难以见人”,以至于工作组专门对全体工作队员明确指出“这次运动是解决大是大非问题,至于一些生活细节问题,特别是男女关系问题,重新强调不要在群众会上揭发或批判”¹⁰⁰。即便如此,大部分自杀干部所给出的调查材料都是一个立体的“阶级敌人”形象,一旦涉及两性关系问题,必然会呈现出来。L5 被调查“乱搞女人 30 多人”,自己承认“7 人”¹⁰¹。其他有此类问题的还有 Z5、D1、M1、W4、Z4、D2、M2 等人。但这并不意味着此类道德问题一旦被揭发出来,就得以自杀来谢罪。W4 在自杀前夕对妻子说:“我干了见不得人的丑事,嫖了风,已向工作组谈了”,妻子说:“嫖风的事是世上

98 《关于 C2 上吊自杀的情况报告》,1965 年 10 月 18 日,W 市档案馆藏,档号 16-1-33,第 3 页,长期。

99 《关于南园大队 Z10 自杀情况报告》,1965 年 11 月 9 日,W 市档案馆藏,档号 16-1-46,第 10-13 页,长期。

100 《中共 W 四坝公社四清工作队关于 C3 畏罪自杀情况报告》,1966 年 3 月 21 日,W 市档案馆藏,档号 16-1-33,第 118-121 页,长期。

101 《中共 W 县红星公社四清工作队关于 L5 自杀情况的报告》,1965 年 11 月 5 日,W 市档案馆藏,档号 16-1-33,第 13 页,长期。

常有的,你怕啥哩¹⁰²。”W4的自杀当然还有别的原因,但这夫妻二人有关两性关系的对话表明此事在当时当地并非鲜见,更不至于以死谢罪。

尽管工作队在处理自杀事件时,反复强调自杀是“自绝于党和人民”的行为,同时还要强调在调查时,“群众”也认为这些干部是“畏罪自杀”,如R1的自杀就是根据工作组“了解的情况和群众的看法”¹⁰³。发生了自杀事件后,相关负责人也不会因此受到处罚。但实际上,工作队在开展运动中最担心的就是有人自杀。1位在云南省宜良县开展运动的工作队员回忆,“当时我最怕有人自杀,所以到工作队当天,就召集时任县法院院长等几位领导人商量防范出意外事件的措施,我自己睡的地铺就铺在门口,以便夜间有人起来好发觉”¹⁰⁴。

工作队对自杀事件做出的调查报告和统计表充斥着为己脱罪和合理化自杀行为的意涵,“阶级斗争理论”是整个材料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些材料是工作队的“赦罪书”,它准确把握时代脉搏,宣称这些人是“阶级敌人”,其死亡是“畏罪自杀”。并根据当时的政策需求,勾勒一个完整而合理的自杀者何以“畏罪”的故事,从而使注意力集中于这些自杀者身为“阶级敌人”的一面,早已忽略其曾经是“人民”,是党在基层最可靠的依靠对象。

结 语：“阶级斗争理论”的尺度

让·巴切尔与杰克·道格拉斯认为,人们不应该从数据统计的角度研究自杀,而应该考虑到个人情况的不同。做出自杀的决定取决于多方

102 《中共四坝公社四清工作队党委关于W4畏罪自杀的情况报告》,1965年10月6日,W市档案馆藏,档号16-1-33,第109页,长期。

103 《校尉公社四清工作队关于地主分子××和干部R1自杀情况报告》,1965年10月10日,W市档案馆藏,档号16-1-33,第76页,长期。

104 郭明进《难忘的“四清”运动》,《躬耕》2010年第8期。

面的因素,其中大部分自杀的人都有独立意志,甚至经过深思熟虑¹⁰⁵。这些在“四清”运动中选择自杀的干部也各有理由,穿上新衣、吃顿好饭的传统行为表明“自杀”是其主动选择的结果。因此可以说,个人、家庭、村落乃至整个社会等都在这些干部的自杀事件中扮演不同角色,但不能忽略的是这场运动依然是自杀行为最攸关的背景。作为这场政治运动的直接打击对象,干部们以决绝的方式做出选择。虽然大部分“自杀”的干部,都在事后被塑造出一个立体的“阶级敌人”形象,政治、经济、历史、道德等诸多问题缠身。但若仔细分析会发现,大部分问题不过是干部与群众之间的矛盾或邻里之间、家长里短的纠纷,到了“阶级斗争扩大化和绝对化”的政治运动的非常时期,被外来的工作队以“阶级矛盾”的方式呈现出来。若没有这支外来的队伍和这场政治运动,干部的某些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多吃多占、打骂贫下中农、与“五类”分子的日常交往等行为,便不会放大到需要以“畏罪自杀”的行为来了断的地步。这带来的问题是,“阶级斗争理论”的尺度在哪里?何谓“扩大化和绝对化”?

“阶级斗争理论”经过延安时期的孕育与预演、中共建政以后一波又一波政治运动的洗礼以及长达十余年单一红色阶级教育的灌输,到了1960年代中期愈发醇熟,“四清”运动提供了一个检验效果的窗口。“自杀”是坐实干部“有罪”的直接证据,是“自绝于党和人民”的表现,意味着不管之前的身份是什么,都成了与“人民”对立的“阶级敌人”。把这些自杀者制造成为“阶级敌人”的工作队,实际上本身也是干部,他们很有可能成为下一张登记表或调查材料中的主角。由此可见,“阶级敌人”是个变动的概念,“阶级斗争理论”的尺度也并非恒定,边界流动不居,这样一种经典理论的模糊边界必然带来极端化的影响。政治运动便是检验“阶级斗争理论”的试验场。于是,自杀的基层干部与判定自杀为“自绝于党

105 转引自[法]乔治·米诺瓦著,李佶、林泉喜译《自杀的历史》,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2003年,第382页。

和人民”行为的工作队员干部,都成为这一理论的衍生物与牺牲品。他们二者站在各自立场上所作出的选择,恰恰是“阶级斗争理论扩大化和绝对化”的必然产物和表现方式。

在“阶级斗争理论”的框架下,对自杀者有罪的看法,竟与欧洲中世纪以来对自杀的看法不谋而合。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无论在宗教领域还是世俗法律领域,自杀都是“严格禁止并受到审判的”;直到19世纪,自杀才作为一种社会现象,被“不加贬义地来加以讨论”¹⁰⁶。但在20世纪共产主义中国以“阶级斗争理论”为纲的年代里,“自杀”,特别是领导干部的“自杀”是一个极其贬义的存在,影响深远。

「階級闘争」理論の基準 ——「四清」運動における基層幹部問題の研究

要旨：多くの基層幹部が「四清」運動において自殺したが、外部から来た工作隊の幹部はこの自殺行為が「党と人民から離反する」ものであると解釈して、「階級の敵」という罪名をかぶせた。もともと「人民」の中でも高い地位にあった基層幹部が、瞬時にして「五類」分子と同様の政治的賤民となったのである。国家統治という観点からみれば、このとき基層幹部と「五類」分子は同じ立場にあったのであり、農村社会の基本的な構造は、両者を両極として多くの普通の農民がその間に位置するという紡錘形の構造になっていた。自殺した基層幹部と、自殺が「党と人民から離反する」行為であると判定した工作隊の幹部は、いずれも

106 [法]乔治·米诺瓦著,李佶、林泉喜译《自杀的历史》,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2003年,第226、373页。

「階級闘争の拡大と絶対化」から派生した犠牲者であった。基層幹部の「自殺」問題をめぐって採用された様々な処理の方法や解釈の論理からは、中国共産党の「階級闘争」理論の基準が流動的なものであり、境界が非常に曖昧だったことが明らかになる。

How did the Class Struggle Theory Take Effect? Research on Rural Cadres' Suicides during the “Four Clean-Ups” Movement

Abstract: A large number of grassroots cadres committed suicide during the “Four Clean-Ups” Movement, and work-team members explained their suicides as “self-denial from the Party and the people” and condemned them as “class enemies.” The grassroots cadres of high-ranking people instantly became political untouchables, much like the “five typ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tate governance, the grassroots cadres and the “five types” were in the same situation at the time, and the basic structure of rural society had changed. These two groups of people were at the extremes, and many ordinary farmers were in the middle. The cadres who committed suicide and the cadres of work teams who judged suicide an act of “self-denial from the Party and the people” were both derivatives and victims of “the expanding and absolutizing of the class struggle theory.” Various treatment measures showed the flow of the “class struggle theory” interpretation logic, whose boundaries were very fuzzy.